

# 杭州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18 年，杭州市卫生计生委以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杭州市建设法治政府任务措施分工方案（2017-2019）》（杭委法治〔2017〕1 号）要求，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综合医改”等重点改革任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健全机制，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

2018 年，市卫生计生委坚定不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要求、健全优化依法决策机制、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积极推进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统筹机制，推进卫生计生法治建设。

一是夯实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责任。加强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筹领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规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听取法治建设情况专题汇报，确保工作目标实现。按照本机关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年初与市监督所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分解执法责任，做到各岗位“职、责、权”三统一。

二是健全并落实各项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行政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等调查取证、告知行政执法制度：**积极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我委 2017 年重新制定印发了《杭州市卫生计生委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配置执法记录仪，执法科（处）室配备率 100%。执法人员严格遵守执法程序，依法制作执法文书、音像材料。**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我委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示执法信息，职责和权限通过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向社会公示，对权力事项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开。**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确保重大行政决定合法，公平、公正实施，我委 2017 年已制定《杭州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范》，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查。2018 年，我委无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积极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开展特邀行政执法监督，以外部监督促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我委修订印发了《杭州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细则》，确定了党组和委务会议审议决策事项范围、合法性审查内容。指导临安、桐庐等地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三是完善卫生计生领域法规、规范。推进《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简称《条例》）修订，按期提交《条例》修订草案，配合市政府、市人大做好《条例》修订调研、论证、审议工作，经省、市人大审议批准，修订后的《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市法制办部署，对我委主管实施的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信用红黑名单制

度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清理结果按时上报。

四是规范开展行政管理、执法活动。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督促在岗在编人员参加浙江省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执法证件持证率达到90%以上。落实行政合同管理规定，共对45份行政合同进行法律审查，有效预防合同签订、履行法律风险。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对制定的1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含公平竞争审查），报市法制办审查备案后发布。做好重大行政行为的备案审查工作，审查备案各地上报重大行政处罚案件32件；我委没有发生应向市法制办、省卫计委报送备案的重大行政行为。按市法制办部署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和2018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总体情况良好。

五是依法办理各类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我委认真贯彻落实“全市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暨府院联席会议”精神，经开庭审理的3起行政诉讼案件，机关负责人依据《行政诉讼法》积极出庭应诉答辩，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本年度被提起行政复议案件3起，对1件因执法机构投诉举报答复程序不当而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的行为，事后开展了专项行政执法监督，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六是积极运用“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我委严格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0号）推动行政调解工作，修订印发《杭州市卫生计生委行政调解工作规范》（杭

卫计办〔2017〕71号)。2018年,我委组织开展行政调解2起,调解成功1起,涉及金额5万元;同时,我委推动全市将医疗调解纳入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指导各地通过平台调解医疗纠纷309件,其中调解成功300件,成功率达97.08%。

## 二、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核心,规范高效实施行政审批

围绕群众、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改革目标,年初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分解布置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市以提供“方便、高效、规范、合法”的行政服务为目标,审批服务切实提速增效。

一是依法高效开展行政审批。我委承担行政许可事项18项(含省级下放事项),受理办结省级下放审批事项1697件、市本级审批事项1889件,审批事项系统录入率100%、政务服务网网上公示率100%、及时办结率100%,监察系统未出现黄、红牌。一案一档规范制作行政许可案卷,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良好。

二是实现“八统一、一网通、一窗进”的改革目标。在省卫计委组织下完成审批事项的“八统一”梳理,实现审批标准的统一;持续推进商事登记一网通,全市纳入商事登记一网通的使用率考核(目标为70%),实现率达97%以上;杭州市卫生计生系统77个审批事项均纳入一窗受理范畴;对医师资格信息、医师执业信息、护士执业信息查询3项个人事项办事指南梳理上报,协调对接系统,成功纳入杭州

办事 APP 和自助服务机的移动服务；完成最多跑一次事项电子化归档前期工作，为网上审批电子化归档奠定基础。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简政放权。为将《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17〕94号）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重大便民改革举措落到实处，杭州市启动“实施细则”制定，经调研起草、网上网下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报市法制办备案后即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印发，实施告知承诺制将大大便捷行政相对人。

###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卫生计生综合执法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在做好简政放权“减法”的同时，不断加强监管的“加法”，优化服务的“乘法”，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化解争议。全市按照《投诉举报工作规范》受理、分办和督办各类投诉举报 1389 起（市本级 33 起），与往年相比较大幅度上升，其中非法行医 476 起（占 34.3%）。强化投诉举报处理时效性、完整性、合法性等的审核，受理率、及时反馈率 100%。

二是处罚与教育并举，规范实施行政处罚。依法规范实施处罚，市本级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73 起，罚没款总额 47.8 万余元，无被处罚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处罚信息纳入“信用杭州”平台，强化监管威慑。

三是借力互联网+，打造智慧卫监综合平台。顺应卫生执法新要求，积极利用“互联网+”打造智慧卫监。以建设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统一高效、智慧化的卫生计生监督综合信息平台为目标，执法人员配置全过程执法记录仪，执法数据信息实时传递，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管理机制，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坚实的卫生监督保障。

四是突出专项行动，强化重点监管。紧紧围绕群众切身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突出问题，将监督执法作为“利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护航保障群众健康。突出重点，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健康体检和医疗美容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公共卫生，开展快捷连锁酒店、游泳场所及沐浴场所专项整治行动；严防疫情，落实防控措施，多次组织开展登革热疫情防控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把握节点，全市积极开展校园卫生安全健康行动，护卫学校卫生。

五是强化“双随机”监管，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在全省率先开发应用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管系统，全市以国家、省“双随机”抽查工作为契机，提高监管效能。全市共领取国家“双随机”任务总数为2771家，总完成率为100%，立案处罚300家（处罚率10.83%），罚没款66.09万元。全市共抽取省级“双随机”任务3179家，截止11月27日总完成率96.48%，立案处罚369家，处罚率11.61%，罚没款49.2万元。全市利用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

#### 四、宣教结合，做好卫生计生系统普法工作

2018 年年初，我委印发了《杭州市卫生计生委 2018 年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点，顺利通过“七五”普法中期检查。

一是加强法制学习培训。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继续做好系统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征订了《宪法》普法法律丛书，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杭卫计办〔2018〕39 号）。以培训提升系统干部职工依法治理能力，组织举办 2018 年卫生计生法治建设培训班，安排干部职工参加杭州市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培训班、“公务员学法用法学习三年轮训”等培训。

二是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围绕卫生计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好单位法制专栏、《卫生监督报》等普法专栏，对我委推出的重大改革举措、阶段性改革成果积极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卫生计生“最多跑一次”改革影响力。组织控烟宣传、生活饮用水卫生宣传周活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的宣传，制作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册 50000 余张（册）。

三是借助新媒体扩大新闻宣传覆盖面。凸显监督执法成效，注重典型案例推介，积极通过“卫生监督”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宣传非法医疗美容、放射监督典型案例；通过公交移动电视播放“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宣传片，宣传效果良好。

## **五、联动奖惩，推进卫生计生领域“信用杭州”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我委“信用杭州建设”工作。卫生计生行

政处罚、行政许可“七天”双公示工作进展顺利；落实《杭州市卫生监督信用黑（红）名单认定和发布制度》，认定了2017年度卫生监督领域信用“红黑名单”，编写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上报市信用办。

二是以卫生版“大众点评”构建信用监管新机制。2018年5月，“杭州市医疗卫生监督公众信息平台”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利用公示医院及周边服务信息、科室专家信息、公众对医生护士满意度评价等相关医疗服务信息，引导公众到执业规范、信誉良好的医疗机构就诊，规范引导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三是扎实推进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全市卫生计生系统齐力推进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每日对平台推送“先照后证”单位名单接收，主动接受率100%；及时跟进“办照”企业经营状况，反馈率100%。

##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主要工作思路

全市卫生计生系统法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进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中仍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一是**系统上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的能力仍然不足。**二是**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核心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待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有待细化和完善。**三是**矛盾纠纷化解能力不足，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时有发生。

2019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贯彻落实的决胜阶段，卫生计生法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把握新形势，围绕大局，以市委、市政府“推动法治杭州建设继续走在前列”为指引，深化“最多跑一次”



改革。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制定 2019 年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重点抓好以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一）建立健全法治工作制度。进一步夯实卫生计生法治工作基础，市卫计委系统梳理本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度，指导区、县（市）卫生计生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完善程序规则，选取 1-2 家委属单位作为制度规范化建设试点，提升全系统法治能力水平。

（二）严格规范卫生计生行政行为。市卫计委继续强化“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各类行政行为。对区、县（市），落实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审查职责，对延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开展执法监督。

（三）以卫生计生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核心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网上电子化审批。杭州市将率先实现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疗广告（西医）审核网上审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启用电子印鉴卡管理。二是简政放权。通过信息共享、核查，办事群众提交材料再减 30%以上。三是全面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现即办，同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四是移动便捷服务。完成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生育登记、再生育审批等个人办理事项上线杭州移动 APP。

（四）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实现卫生监督“网格化，持续开展医疗执业、非法行医、放射监督、学校卫生等专项监督行动。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深化与公安、环保、教育部门在防范打击非法行医、医疗废物处置

和学校卫生协同联动执法机制，提高综合监督执法效能。

（五）扎实推进卫生计生普法宣教工作。以 2018 年“七五”普法中期检查为基础，制定 2019 年度工作方案，推进卫生计生系统“七五”普法工作。通过“以案释法”加强机关、执法机构、医疗机构领导干部职工法治、执法业务培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拓宽信息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行业典型带动作用。

（六）突出发挥调解化解争议纠纷功能。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诉讼、信访，指导全市卫生计生系统建立健全调解工作制度、机制，制定发布《杭州市行政调解指导文书（样本）》，积极引导通过调解有效化解各类争议。

（七）积极推进卫生计生领域“信用杭州”建设工作。继续落实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七天”双公示和杭州市企业信用联动监管工作要求，编写卫生计生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医护人员信用联动惩戒机制，修订完善卫生计生系统“信用黑（红）名单”工作机制。